

东台市 2026 年浒苔绿潮前置打捞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廿 日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

乙方：东台市汇金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6 年浒苔绿潮前置打捞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6 年浒苔绿潮前置打捞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前置打捞期限为 2026 年 5 月上中旬至 2026 年 7 月上旬（具体起止日期以上级通知为准）。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以上级浒苔打捞指挥部的调度指令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仟肆佰捌拾元/艘·天（小写：7480元/艘·天）；

2.2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出港打捞浒苔和打捞浒苔的海上运输等，所需的人工、材料、船舶、车辆、吊装设备、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乙方不再另行计取。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50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5.1.1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0 万元预付款作为工作开展费用（分为两个批次预付，每批次预付 75 万元；第一批次在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二批次在上级资金下达后预付）。

5.1.2 浒苔打捞工作全部完成经统计核算后,根据实际的浒苔打捞总费用进行结算;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外,剩余费用待上级资金或本级预算下达后结清(预计结算时间为 2027 年 2 月份左右)。

5.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5.3 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需提供相关数额的有效票据。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职责及义务

7.1 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2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职责及义务

8.1 在收到甲方任务派遣后须及时响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出海打捞浒苔。

8.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船只及人员的安排。

九、甲方权利

9.1 对乙方派出的船只及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船只及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9.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进度、质量进行审查;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十、乙方权利

10.1 有权要求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10.2 有权要求按照合同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十一、结算和考核要求

11.1 船舶资格及设备考核:船舶的材质、长度、主机功率(全市共组织前置打捞及运输船舶 25 艘,其中,打捞船 22 艘、打捞船舶中海洋捕捞渔船不得少于 12 艘,运输船 3 艘;打捞及运输船舶应为盐城市籍渔船,伏季休渔期前应停

泊在指定港口；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和打捞工具配备符合招标要求，船舶的起吊设备、称重计量设备及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配备齐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招标要求的一律不得参加前置打捞。

11.2 打捞期间安全生产考核：乙方须服从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承担打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打捞船检验证书手续齐全有效、打捞人员资质符合渔业船员管理要求、人员保险符合招标规定。主动申请办理打捞期间打捞渔船出港审批手续，严禁打捞船违反伏季休渔规定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参加毛虾、银鱼、沙海蜃等休渔期专项捕捞的渔船，不得作为浒苔打捞和运输船舶。

11.3 打捞费用及打捞量考核：

打捞启动阶段（5 月上中旬）：根据上级统一标准，出港船舶每日巡航距离标准为 30 海里。若打捞船舶当日巡航距离数超过 30 海里，则按照中标单价核算当日费用；若打捞船舶当日巡航距离数不足 30 海里，则根据实际巡航里程占标准巡航海里的比例进行折算，即当日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巡航距离÷30 海里）。

集中打捞和打捞收尾阶段（5 月中下旬~7 月上旬）：经调度出港的打捞船舶，按照成交单价的 80%乘以实际出港天数作为基础费用，剩余 20%作为打捞量考核费用，根据我市历年打捞实际情况，以打捞上岸浒苔 4200 吨（含早期打捞阶段打捞量）作为考核标准。①若打捞上岸浒苔重量小于等于东台市考核标准，考核费用根据打捞上岸浒苔重量占东台市打捞标准的比例进行折算，即集中打捞和打捞收尾阶段费用=80%×打捞船舶中标单价×打捞天数+打捞船舶中标单价×打捞天数×20%×（实际打捞上岸浒苔重量/4200 吨）。②若打捞上岸浒苔重量大于我市考核标准，则按照中标单价核算费用。

以上各打捞阶段的具体起止日期由上级部门统一确定，上级未予以明确的由甲乙双方结合海上打捞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运输船舶单价按打捞船舶中标单价的 1.2 倍进行结算，不参加以上各打捞阶段考核。

11.4 未出港打捞船舶考核：未调度出港以及回港避风的打捞船、运输船（以上级调令为依据），按 2000 元/船/天核算船舶及人员误工补助费用。

11.5 船舶及人员日常出勤考核：出港打捞的船舶有不服从打捞调度安排、

无特殊情况未经同意擅自离岗、返航等情况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打捞资格。出港打捞的船舶必须保证人员在岗，无特殊情况擅自离岗的，每条船每发现缺勤1人，扣400元/人/天。

11.6 打捞费用核算：乙方须全过程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驻场跟踪审计单位监督指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前置打捞所需要的证件、统计表格、文件、图片、视频影像和数据等一切材料；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核算打捞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打捞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会同第三方驻场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核算打捞费用。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款的，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3.2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四、其他条款

14.1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组织打捞的，参照成交单价及第八条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14.2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6.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4 月 20 日

曹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4 月 20 日